

附件 1

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条件：

(1) 在广东省内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中方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，且连续生产经营 3 年以上。

(2) 经营状况良好，截至申报前一年净资产为正。

(3) 申报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。

(4) 在中国关境内和主要出口市场 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 已注册商标。

(5) 商标注册范围 (核定使用商品) 涵盖企业主要产品类别。

(6) 商标注册和使用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，商标持有人为中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。

(7) 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。出口商品无因重大质量问题、侵权行为等遭国外机构退货或索赔。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、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。